

- 方案名稱：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
- 徵求期限：115年10月30日(五)止
- 登載單位：東區業務組
- 聯絡方式：
 - 金峰鄉、蘭嶼鄉：03-8332111 分機2031（洪小姐）
 - 延平鄉、達仁鄉：03-8332111 分機2019（古小姐）
- 內文：
 - 1、 目的：依據本署114年8月28日健保醫字第1140664294號公告辦理，為公正遴選辦理「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」之承作醫療院所，辦理公開徵求作業。
 - 2、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。
 - 3、 實施期間：自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生效日起進行籌備至核定當年12月31日，自116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至118年12月31日止。
 - 4、 執行地區：臺東縣金峰鄉、蘭嶼鄉、延平鄉、達仁鄉。
 - 5、 申請資格：由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承作提供服務，鼓勵同一縣(市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作提供，由單一院所做整合工作為承作院所，需要時結合轉介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參與全人整合性照護。
 - 6、 申請與核定作業：
 - (1) 申請院所應於公開徵求期間內，檢具計畫書，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。
 - (2) 如轄內同一執行地區僅1個承作院所申請，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就申請院所提出之計畫書予以書面審核並核定；如轄內同一執行地區超過2個(含)以上承作院所提出申請，則經公開評選暨審核作業，擇優核定其承作院所。
 - 7、 申請文件與注意事項說明：
 - (1) 申請院所須以正式公文，函送計畫書紙本1式2份及電

子檔1式。

- (2) 公開徵求期間：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。
- (3) 收件地址：970009花蓮市軒轅路36號(醫務管理科)，
封面請載明申請「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」。
- (4) 收件截止日期：115年10月30日止（郵戳或現場收件
日為憑）。
- (5)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參「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
整合照護執行方案」規定。

➤ 檔案：

- 01_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(健保醫字第1140664294號
公告修訂)
- 02_計畫書格式範例
- 03_公開徵求說明